

采购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广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东土门等五座水库提闸站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地点：东土门、王湾、堂南岭、友谊、耐庄水库所在地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设备清单执行。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730778.00（大写）：柒拾叁万零柒佰柒拾捌元整。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

合行业标准。

3、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第六条 交货

1、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3、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

4、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一次性拨付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广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32955671250012

开户银行：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城信用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高东跃，身份证号：410422197806088035，联系电话：150 368 79566。

2、保修期：1 年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